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职成办〔2016〕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有关任务和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2015年10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今年3月又将《行动计划》细化为65项任务和22个项目。经我厅申请，教育部审核同意，我省承担了其中51项任务和16个项目。为做好任务和项目的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贯彻落实《行动计划》是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服务“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国制造2025、互联

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切实将思想统一到《行动计划》上来，以扎实的作风、创新的举措、务实的态度确保《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明确主攻方向和目标。《行动计划》以全面提高高职教育发展质量为主线，提出了下一步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5个方向和目标：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要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提高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提高省域内高职教育发展的协调性。

增强院校办学活力，要尊重和激发基层的首创精神，提高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加强技术技能积累，要紧密结合培养杰出人才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高职院校技术服务的附加值。

完善质量保障机制，要形成教育内部保证和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共同保障质量局面。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要落实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要求，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制定实施方案。各高职高专院校要根据《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好本校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校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基础、主要工作目标、工作举措、预期效果（分年度、可量化或条目化，具体指标可参考《高等职业院

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保障措施(含经费预算等)等内容。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应与《行动计划》一致。

四、确定承担的任务和项目。各高职高专院校根据我厅下发的高职院校可承担的任务和项目,结合各校实际,自主提出拟承担的任务或项目,自主设定工作目标,并编制项目申报书。对拟承担的任务,必须对各年度的工作目标予以明确;对拟承担的项目,必须分年度提出具体项目经费和工作目标,三年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建议数。我厅将根据各校任务和项目申请情况,按照“承诺预算支持的优先、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优先、预期成果量化程度高的优先”的原则,进行审核汇总并予以公布。

五、加强任务和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从2016年起,各高职院校根据我厅公布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承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每年末上报各项任务或项目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我厅将对任务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未实现年度工作目标的,撤销其承担的任务或项目资格;对实现年度工作目标较好的,将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到2018年末,对全面完成任务的学校,予以通报表扬;对实现目标较好的项目,按有关程序进行命名。

请各高职院校于2016年7月10日-9月15日期间,登录教育部职成司《行动计划》管理平台(<http://www.36ve.com/jihua/index.php/site/loginS>,账号在工作QQ群中索取),提交本校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拟承担的工作任务项目一览表(见附件)和项目申报书。各学校拟承担任务和项目一览表需加盖公

章后于9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2016-2018年每年末，各学校须按要求，通过管理平台填报任务（项目）年度实施数据。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余 弢

联系电话：027-87328252 工作QQ群：218987695

附件：高职院校承担的工作任务和项目一览表

